

## 咸阳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任务书

为扎实做好我校青年教师导师制指导工作，进一步明确青年教师及导师各自工作任务，根据《咸阳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》（咸师院发〔2018〕1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任务书制定如下。

### 一、青年教师任务

1. 虚心向导师学习，勤奋工作，爱岗敬业，严于律己，自觉养成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。
2. 在导师的指导下，熟悉教学基本环节（包括备课、讲课、批改作业、辅导答疑、实验指导、毕业论文指导、考试命题等），掌握基本教学方法，逐步提升教育教学能力。
3. 认真听取导师 1-2 门课程，每学期听课节数不少于 8 节课；认真听取其他教师授课，每学期听课节数不少于 2 节课。并于每学期初将学期听课计划报人事处备案。
4. 在导师指导下，认真撰写所承担课程完整教案和课件。
5. 在导师指导下，完成 1 次公开课教学。
6. 在导师指导下，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竞赛。

### 二、导师任务

1. 关心青年教师成长，帮助他们培养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2. 制定青年教师指导计划并予以落实，进行经常性指导检查，督促完成指导计划。
3. 指导青年教师撰写教案和课件，并对青年教师撰写的教案和课件提出具体指导意见。

4. 进行课堂示范教学。
5. 帮助青年教师熟悉并掌握教学方法和教学规律，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。每学期听青年教师授课不少于 4 节课。
6. 指导青年教师完成 1 次公开课教学。
7. 指导青年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竞赛。

### 三、考核

#### 1. 中期考核

青年教师与导师共同完成以下资料，并于每年 3 月份，由所在二级学院报人事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。

(1) 青年教师导师制活动记录本（第 2-11 页由指导教师填写，12-37 页由青年教师填写，其余共同填写）。

(2) 已完成的公开课教学资料。

(3) 经过双方研讨的教案和课件。

(4) 其他相关资料。

#### 2. 终期考核

指导期满 1 年（一般每年 10 月份），按照《咸阳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》中 **第四章** 相关要求对指导教师及青年教师进行考核。

青年教师： \_\_\_\_\_ 年 月 日

指导教师： \_\_\_\_\_ 年 月 日

二级学院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\_\_\_\_\_ 年 月 日

人事处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\_\_\_\_\_ 年 月 日

备注：此任务书一式四份，青年教师、指导教师、二级学院、人事处各留一份。